

证券代码：834012 证券简称：浦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12	浦敏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4。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3。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2。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3。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3。

（八）审议《关于预计关联方为 2025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3。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3。

（十）审议《关于预计关联方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3。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负责人代表非法人组织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负责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143 号鸿寿坊 2 号楼（东塔）8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慧

联系电话：13061706539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143 号鸿寿坊 2 号楼（东塔）801 室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